

报告编号	ZTHY2021006
稿件类型	公示稿
总页数	共 48 页

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礼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冯菊萍

报告审核人：郑勇飞

建设单位： 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36626655

传真： -

邮编： 317016

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汾西工业园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
江南路 559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2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5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6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7
附图 4：项目雨污管网图.....	28
附图 5：现场图片.....	29
附件 1：检测报告.....	31
附件 2：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38
附件 3：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39
附件 4：纳管证明.....	43
附件 5：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44
附件 6：固废台帐.....	45
附件 7：自来水票（2021.3~2021.5）.....	46
附件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7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48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先行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汾西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眼镜				
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副/年				
实际生产能力	140 万副/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7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6.5	比例%	16.7
实际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主席令第 43 号</p> <p>(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p>(7)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p> <p>(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p> <p>(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4)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6)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p> <p>(1) 《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p> <p>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p> <p>(1) 《关于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19]225 号，2019 年 11 月 11 日</p>																																					
<p>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p>	<p>1、废水</p> <p>项目现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2，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纳管排放限值（除 pH 值外，其余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35</td> </tr> <tr> <td>5</td>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6</td>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除 pH 值外，其余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SS</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尾水标准</td> <td>6-9</td> <td>30</td> <td>10</td> <td>1.5(2.5)*</td> <td>0.3</td> <td>1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1	pH 值（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氨氮	35	5	总磷	8	6	动植物油	100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石油类	尾水标准	6-9	30	10	1.5(2.5)*	0.3	10	1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1	pH 值（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氨氮	35																																				
5	总磷	8																																				
6	动植物油	100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石油类																															
尾水标准	6-9	30	10	1.5(2.5)*	0.3	10	1																															

2、废气

项目现阶段无有组织废气产生，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表 1-3 废气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项目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排放（大气污染物）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0	厂界
颗粒物	任何 1h 平均浓度值	1.0	厂界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固废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_{Cr}、NH₃-N。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5。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废水(t/a)		废水量(t/a)
	COD _{Cr}	氨氮	
批复核准排放量	0.109	0.011	217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投资 120 万元，租用杜桥镇汾西村村民委员会生产厂房 1500m² 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共一幢二层标准厂房，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表 2-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周边概况如下：

东侧：凯豪眼镜公司

南侧：公路

西侧：桦翔眼镜公司

北侧：农田

表2-1 项目平面布置

位置	方位	环评布置	实际布置
1#厂房	一层	拉砂抛光车间、注塑车间、仓库、震机研磨车间、订铰链区、上螺丝区	北侧为破碎间，一层为注塑车间、仓库、办公室
	二层	包装车间、油漆车间、调漆间、烘房、超声清洗机	包装车间
	厂区东北侧	拉砂抛光、磨水口等粉尘处理设施	无
	厂区东侧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无
	厂房北侧	危废仓库	无

2.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项目油漆车间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油漆车间目前未建设，且最近的敏感点距离本项目 255m，位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之外，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3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本项目投资 157 万元，租用杜桥镇汾西村村民委员会生产厂房 1500m ² 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主要购置注塑机、震动研磨机、拉砂机、订铰链机、自动喷漆机、超声清洗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本项目投资 120 万元，租用杜桥镇汾西村村民委员会生产厂房 1500m ² 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主要购置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当前阶段为实际年产 140 万副塑料眼镜。

2.4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层	主要为拉砂抛光车间、注塑车间、仓库、震机研磨车间、订铰链区、上螺丝区、办公室以及废水处理站等	注塑车间、仓库、办公室	其余后期建设
	二层	主要设置包装车间、油漆车间、调漆间、烘房、超声清洗机等。	包装车间、仓库	其余后期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临海市自来水厂供给。	本项目用水由临海市自来水厂供给	—
	排水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废水接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后，企业废水实行纳管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后，企业废水实行纳管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供热	项目眼镜架油漆烘房采用电加热，眼镜清洗后干燥采用电加热。	无	后期建设
	供气	建有空压机房，提供项目装配线用压缩空气和眼镜架喷漆用气	建有空压机房，提供项目装配线用压缩空气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眼镜架油漆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塑料眼镜磨水口、拉砂抛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无	后期建设
	废水治理	建设一套油漆废水、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尾水接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实行纳管排放。	无	后期建设
	固废	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其它一般固废各生产车间临时存放，及时清运外单位处理。	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各类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各生产车间临时存放，及时清运外单位处理	危废房后期建设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

2.5 产品方案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能	调查期间实际产量*	折算年产能
各类塑料眼镜	200 万副	35 万副	140 万副

*注：调查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6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调查期间实际消耗量*	折算达产年耗量
1	PC 塑料	t/a	50	8.75	35
2	铰链	万副/年	200	0	0
3	螺丝	万副/年	200	35	140
4	油漆	t/a	0.9	0	0
5	金油	t/a	2.6	0	0
6	稀释剂	t/a	2.6	0	0
7	固化剂	t/a	0.9	0	0
8	印字油墨	t/a	0.004	0	0
9	镜片	万副/a	200	35	140
10	洗洁精	t/a	0.3	0	0
11	色粉	kg/a	15	2.6	10.4

*注：调查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1) PC 塑料

中文名为聚碳酸酯，化学名为 2,2'-双(4-羟基苯基)丙烷聚碳酸酯，密度：1.20—1.22g/cm³，线膨胀率：3.8×10⁻⁵/cm·°C，热变形温度：135°C、低温-45°C。聚碳酸酯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BI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PC是几乎无色的玻璃态的无定形聚合物，有很好的光学性。PC高分子量树脂有很高的韧性，有较好的耐水解性，但不能用于重复经受高压蒸汽的制品。

2.7 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6	6	—
2	碎料机	1	1	—
3	拉砂机	3	0	其余后期建设
4	磨水口机	3	0	
5	震动研磨机	2	0	
6	订铰链	15	0	
7	空压机	2	1	
8	移印机	4	0	
9	自动喷漆机	2	0	
10	手动大枪喷漆台	2	0	
11	手动小枪喷漆台	4	0	
12	超声清洗机	2	0	
13	电烘房	2	0	
14	油漆废气处理设备	1	0	
15	废水处理设备	1	0	
16	冷却塔	1	1	—

2.8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57 万元，环保投资 26.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1.7%；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3%，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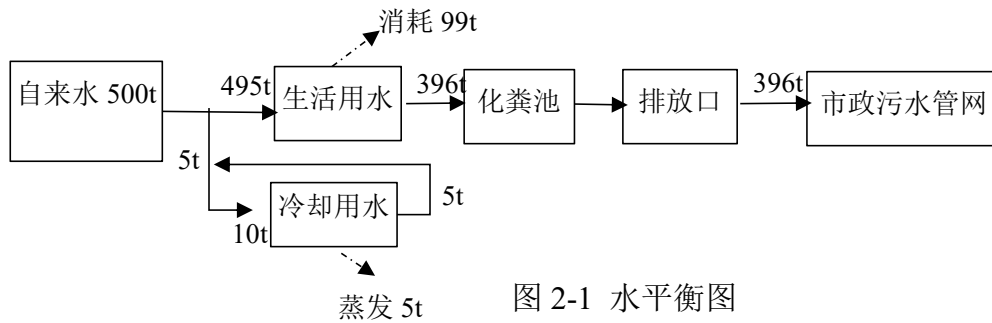
表 2-7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项目	环保投资内容	具体措施	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油漆废气治理	油漆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13.0	0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	建设废水预处理设施，废水经该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	8.0	2.5
噪声治理	建筑隔音措施 设备减震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设置附房；加强设备维护工作等	2.0	0.5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费	0.5	0.5
	生产固废	建设规范化固废暂存库，危险固废委托处理等	3.0	0.5
合计	/	/	26.5	4
总投资			157	120
环保投资比例			11.7%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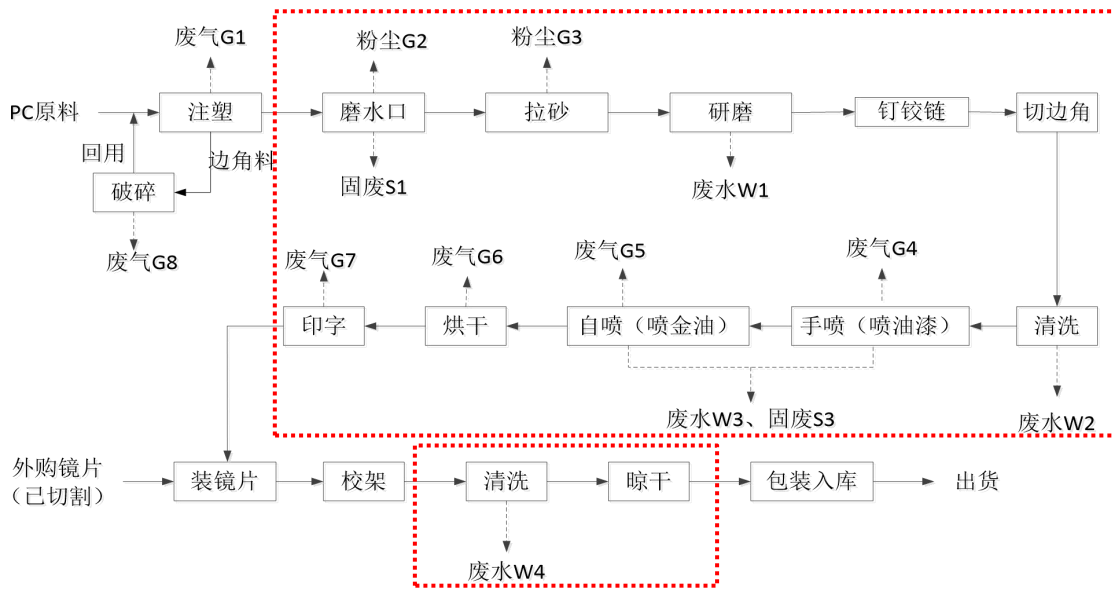
2.9 水平衡

本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

网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500 吨/年。



2.1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料采用 PC 树脂塑料进行注塑成型。

(1) 注塑：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各种塑料件。本项目主要将购置的 PC 塑料原料熔融后通过注塑机，在眼镜模具中成型，冷却过程采用循环水，定期补充，不排放。整个工序会有少量废气和噪声产生。

(2) 装镜片：本项目镜架喷漆完成后，将外购割好的镜片（割片由外协加工，本项目不涉及割片工序）按照镜框的大小急性裁剪、安装。

(3) 红色虚线部分现阶段未建设，后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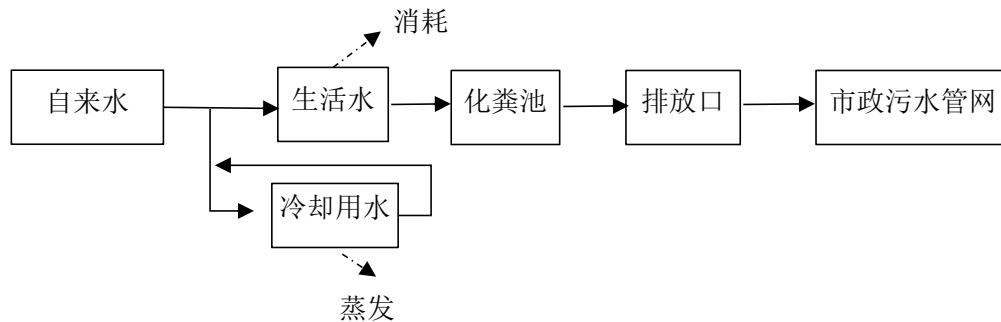
2.11 项目变动情况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	是否变动	是否重大变更	
项目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汾西工业园	临海市杜桥镇汾西工业园	否	否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否	否	
生产规模	规模	年产 200 万副各类塑料眼镜	年产 140 万副各类塑料眼镜	是	否
	主要设备	见表 2-6	6 台注塑机, 1 台破碎机, 其余后期建设	是	
	主要原辅材料	见表 2-5	见表 2-5, 其余后期建设	是	
生产工艺	见环评图 5-1	见图 2-2, 其余后期建设	是	否	
平面布置	见表 2-1	见表 2-1	是	否	
废气防治措施	注塑废气、印字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塑料破碎: 采用密闭设备或加盖或挡板的破碎机; 拉砂、磨水口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1#) 排放; 油漆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 安装风机, 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 独立隔间设置, 破碎机加挡板; 其余产生废气的工艺本期未建设, 后期建设	是	否	
废水防治措施	建设废水预处理设施, 废水经该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纳管	产生生产废水的工艺本期未建设, 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是	否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振动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设置附房; 加强设备维护工作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 振动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设置附房; 加强设备维护工作等	否	否	
固废种类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 磨水口废料、塑料边角料及次品、漆渣、收集粉尘、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抹布、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袋、生活垃圾	是	否	

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与环评一致, 部分生产工艺及与生产工艺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后期建设。现阶段变化未增加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总量, 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即雨、污水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



3.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注塑废气作无组织逸散，加强车间通风。破碎粉尘：破碎机独立设置，出口及投料口设挡板。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噪设备

序号	名称	噪声源强(dB(A))	数量(台/套)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1	注塑机	70~80	6	间断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2	粉碎机	80~85	1	间断	
3	空压机	85~90	1	间断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3.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具体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种类(名称)	环评量(t/a)	调查期间产生量	折算年产生量(t/a)	环评利用处置去向	实际利用处置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废包装袋	0.05	0.01	0.0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生活垃圾	9.0	1.5	6.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3.5 环评及批复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表 3-3 环评及批复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注塑车间	注塑车间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加强车间通风	
	塑料破碎	颗粒物	采用密闭设备或加盖或挡板的破碎机	已落实, 独立密闭间, 破碎机加档板	
	磨水口	颗粒物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1#)排放	后期建设	
	拉砂抛光	颗粒物			
	油漆废气	甲苯、二甲苯、醋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油漆雾	经“水喷淋+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后期建设	
	印字废气	印字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后期建设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COD _{Cr} 、SS、氨氮	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废水接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后期建设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磨水口	磨水口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后期建设	
	喷漆及油漆废水处理	漆渣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抛光	收集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产品包装桶	废原料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印字、喷漆	废抹布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震机废水处理、综合清洗废水处理	震机废水处理和综合清洗废水处理污泥	外运处置		
	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	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的污泥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后期建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1) 清洁生产, 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 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 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 生产时车间保持密闭状态; (3)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 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19 年 9 月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如下：

4.1.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振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油漆废气处理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总产生量为 2173t/a。项目废水采用厂区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本项目废水可实现纳管排放，不向周边地表水体直接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4.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达标排放分析，本项目 1#废气排气筒排放粉尘颗粒物，2#废气排气筒排放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TVOC 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标准。

经《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各排气筒有组织正常排放、厂区无组织源排放的粉尘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醋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能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本项目厂界外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大气防护距离计算，本项目油漆车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距离本项目油漆车间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岸头村，距离本项目 255m，位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之外，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噪声影响预测，本项目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 2 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噪声排放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 4 类标准要求。

4.1.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油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范畴，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要求实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有效地防止了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4.1.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甲苯、二甲苯污染物通过废气途径排放 30 年，评价范围内单位质量土壤中甲苯、二甲苯污染物增量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对土壤评价范围内土壤污染影响环境可接受。此外，本项目实施后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较整治之前有明显优化，特别在油漆废气处理、防渗防腐等方面有所加强，在落实污染物防治措施管理运行、确保污染物妥善收集处置的前提下，厂区土壤环境质量仍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程度可接受。

4.1.6 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环评建议以 COD_{Cr} 0.109t/a、氨氮 0.011t/a、VOCs 1.011t/a 作为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氨氮物污染物区域平衡削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1，本项目污染物区域削减量为 COD_{Cr} 0.109t/a、氨氮 0.011t/a；VOCs 削减比例按 1:2 确定，VOCs 区域削减量为 2.022t/a。本项目 COD_{Cr}、氨氮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指标需由企业向排污权储备中心提出有偿使用申请，并通过交易获得该总量指标的有偿使用。

4.1.7 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结论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19]225 号文件对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具体内容见附件。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 号)、《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体系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文件,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性。管理体系覆盖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记录、报告编制等过程。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No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3.1.6.2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气	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声	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E-201F+PHB-4	2022.2.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lnLab-2100	2022.3.14
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	AWA6228 ⁺	2022.4.1
声校准器	ZT-XC-081	AWA6221A	2022.4.1
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2.2.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2.2.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2.3.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2.3.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2.3.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ZR-3922	2022.3.21
气相色谱仪	ZT-XC-016	GC9790	2023.3.15

5.3 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本次工作内容	上岗证编号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叶振兴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0
王荣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15
郑勇飞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3
金法勇	检测人员	ZT-JS-014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21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符合使用要求,并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1.5.10	氨氮	29.5	29.8	0.5	≤10	符合
2021.5.11	化学需氧量	320	323	0.5	≤10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结论
2021.5.10	氨氮	0.502±0.018	0.492	符合
2021.5.11	化学需氧量	274±12	268	符合

由表 5-4、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等技术规范执行。

表5-6 部分废气分析项目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气浓度 (mg/m ³)	测得值 (mg/m ³)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2021.5.10 (低浓度)	总烃	5.05	4.76	-5.7	≤10	合格
	甲烷	5.05	4.71	-6.7	≤10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7。

表 5-7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1.5.10	94.0	93.8	93.7	-0.3	符合
2021.5.11	94.0	93.8	93.7	-0.3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在排放口布一个点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废水排口	生活废水排放口★FS1	pH、COD _{Cr} 、NH ₃ -N、SS、TP、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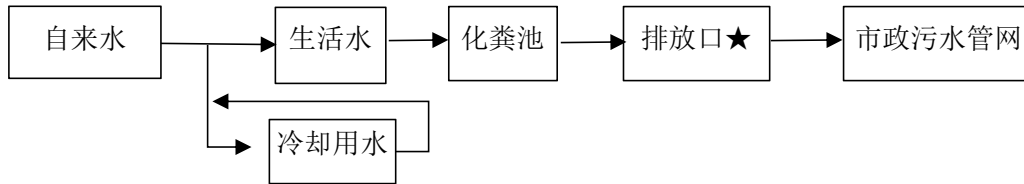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水监测点流程图

6.2 废气

现阶段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废气作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注塑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6.3 噪声

本项目昼间作业，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布设 3 个监测点，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厂界东侧因紧邻凯豪眼镜公司，无法检测，故未设检测点。

表 6-3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侧	Z1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西侧	Z2	
		厂界北侧	Z3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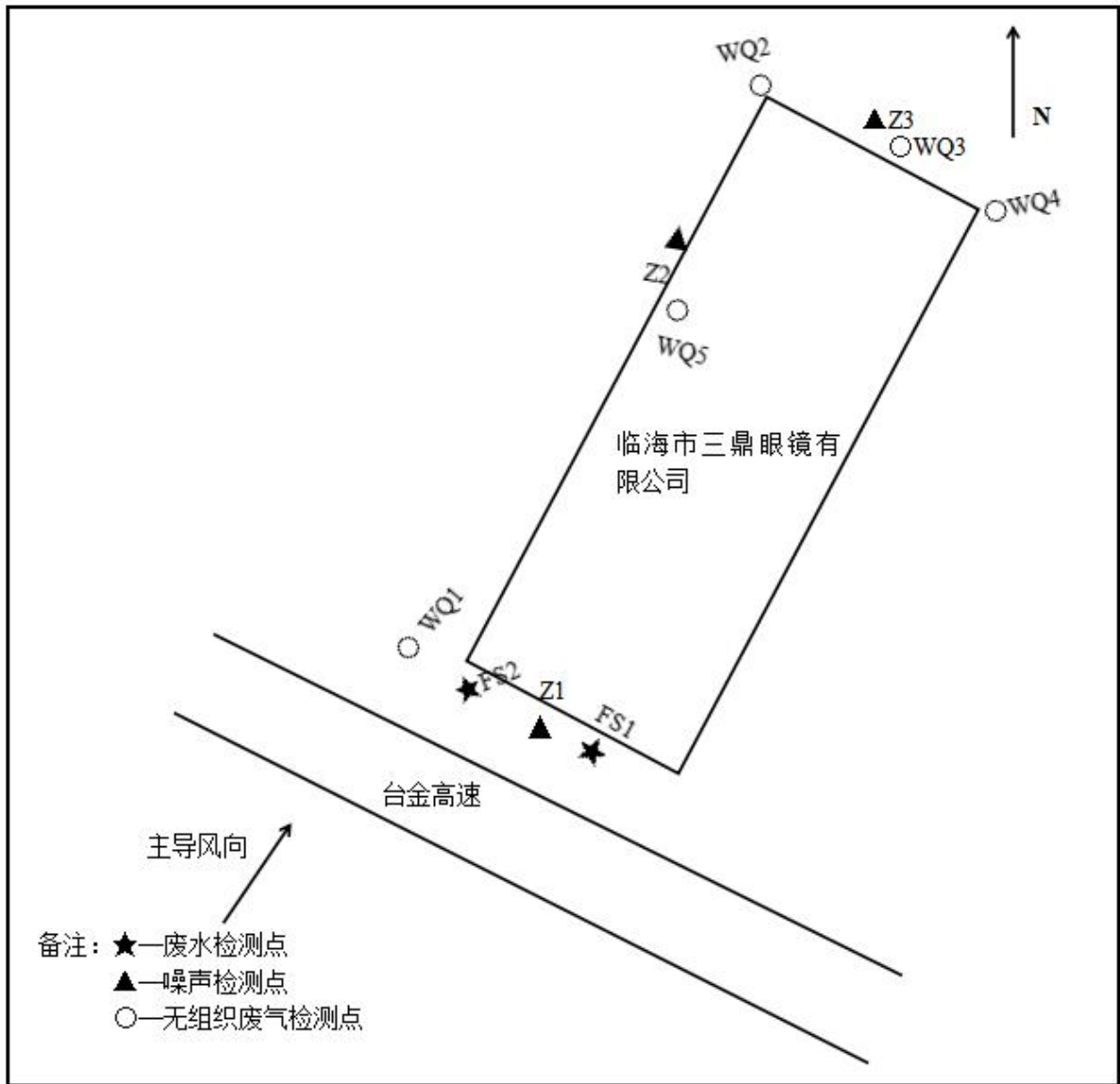


图6-2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 主要产品的实际生产负荷正常, 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塑料眼镜技术改造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环评生产能力	塑料眼镜: 200 万副/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眼镜: 140 万副/年, 300d/a	
主要原材料实际消耗量	PC 塑料: 117kg 镜片: 4600 副 螺丝: 4600 副	PC 塑料: 117kg 镜片: 4700 副 螺丝: 4700 副
实际产量 (日)	4580 副	4650 副
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注塑机、粉碎机均正常运行	注塑机、粉碎机均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	98%	99%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FS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27'56.6" N28°44'08.1"	2021 年 05 月 10 日	1	黄色浑浊	7.15	322	29.6	3.27	83	6.46	
		2	黄色浑浊	7.23	331	30.4	2.90	87	10.7	
		3	黄色浑浊	7.27	337	30.1	3.20	67	10.7	
		4	黄色浑浊	7.31	334	30.9	3.01	73	7.93	
	均值 (范围)				—	331	30.3	3.10	78	8.94
	2021 年 05 月 11 日	1	黄色浑浊	7.23	354	31.1	2.83	77	6.56	
		2	黄色浑浊	7.15	350	30.0	3.12	70	10.7	
		3	黄色浑浊	7.29	344	30.7	3.01	83	9.75	
		4	黄色浑浊	7.35	361	31.5	3.26	67	6.57	
	均值 (范围)				—	352	30.8	3.06	74	8.40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15~7.35	352	30.8	3.10	78	8.9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3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FS2 雨水排放口 E121°27'56.0" N28°44'08.4"	2021 年 05 月 19 日	1	微黄微浑	7.26	24	0.340	18
		2	微黄微浑	7.18	31	0.287	16
		均值（范围）		—	28	0.313	17
	2021 年 05 月 20 日	1	微黄微浑	7.19	26	0.430	14
		2	微黄微浑	7.12	29	0.392	17
		均值（范围）		—	28	0.411	16

废水小结：

检测期间（2021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4、7-5。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
WQ5 厂房外废气	2021 年 05 月 10 日	1	0.51
		2	0.67
		3	0.59
	2021 年 05 月 11 日	1	0.57
		2	0.59
		3	0.58
最大值			0.67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05 月 10 日	1	0.218	0.24
		2	0.251	0.20
		3	0.268	0.25
	2021 年 05 月 11 日	1	0.218	0.22
		2	0.201	0.26
		3	0.201	0.22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05 月 10 日	1	0.302	0.33
		2	0.318	0.34

	2021 年 05 月 11 日	3	0.318	0.35
		1	0.302	0.34
		2	0.318	0.34
		3	0.285	0.31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5 月 10 日	1	0.335	0.31
		2	0.352	0.29
		3	0.318	0.34
	2021 年 05 月 11 日	1	0.335	0.29
		2	0.318	0.30
		3	0.352	0.28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5 月 10 日	1	0.352	0.38
		2	0.318	0.37
		3	0.318	0.36
	2021 年 05 月 11 日	1	0.285	0.31
		2	0.318	0.33
		3	0.335	0.34
最大值			0.352	0.38
标准限值			1.0	4.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表 7-6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05 月 10 日第一次	33.7	99.52	1.7	西南	晴
05 月 10 日第二次	34.1	99.15	1.7	西南	晴
05 月 10 日第三次	34.3	99.08	1.6	西南	晴
05 月 11 日第一次	34.1	99.49	1.6	西南	晴
05 月 11 日第二次	34.5	99.13	1.7	西南	晴
05 月 11 日第三次	34.5	99.11	1.7	西南	晴

废气小结:

检测期间（2021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以非甲烷总烃计）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

7.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 年 05 月 10 日	Z1	厂界西侧	14: 25 ~ 14: 38	58.6	60	符合
	Z2	厂界北侧		58.6		符合
	Z3	厂界南侧		68.9	70	符合
2021 年 05 月 11 日	Z1	厂界西侧	14: 44 ~ 14: 58	58.2	60	符合
	Z2	厂界北侧		39.1		符合
	Z3	厂界南侧		68	70	符合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噪声小结：

检测期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本项目厂界西、北侧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的要求，厂界南侧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的要求。

7.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396 吨/年，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2 标准，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30mg/L、氨氮为 1.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计算如下：

$$\text{化学需氧量} = 30\text{mg/L} \times 396\text{t/a} \times 10^{-6} = 0.012\text{t/a}$$

$$\text{氨氮} = 1.5\text{mg/L} \times 396\text{t/a} \times 10^{-6} = 0.0006\text{t/a}$$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量, t/a	批复控制值, t/a	环评值, t/a	是否符合	备注
废水量	396	2173	2173	符合	现阶段 仅生活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2	0.109	0.109	符合	
氨氮	0.0006	0.011	0.011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

检测期间（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8.2 废气

检测期间（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以非甲烷总烃计）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规定的限值。

8.3 噪声

检测期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本项目厂界西、北侧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的要求，厂界南侧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的要求。

8.3 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生活垃圾，无危废产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符合（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8.4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现阶段废水排放量为 396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2t/a、氨氮排放为 0.0006t/a，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要求（废水排放量为 2173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09t/a、氨氮排放量为 0.011t/a）。

8.5 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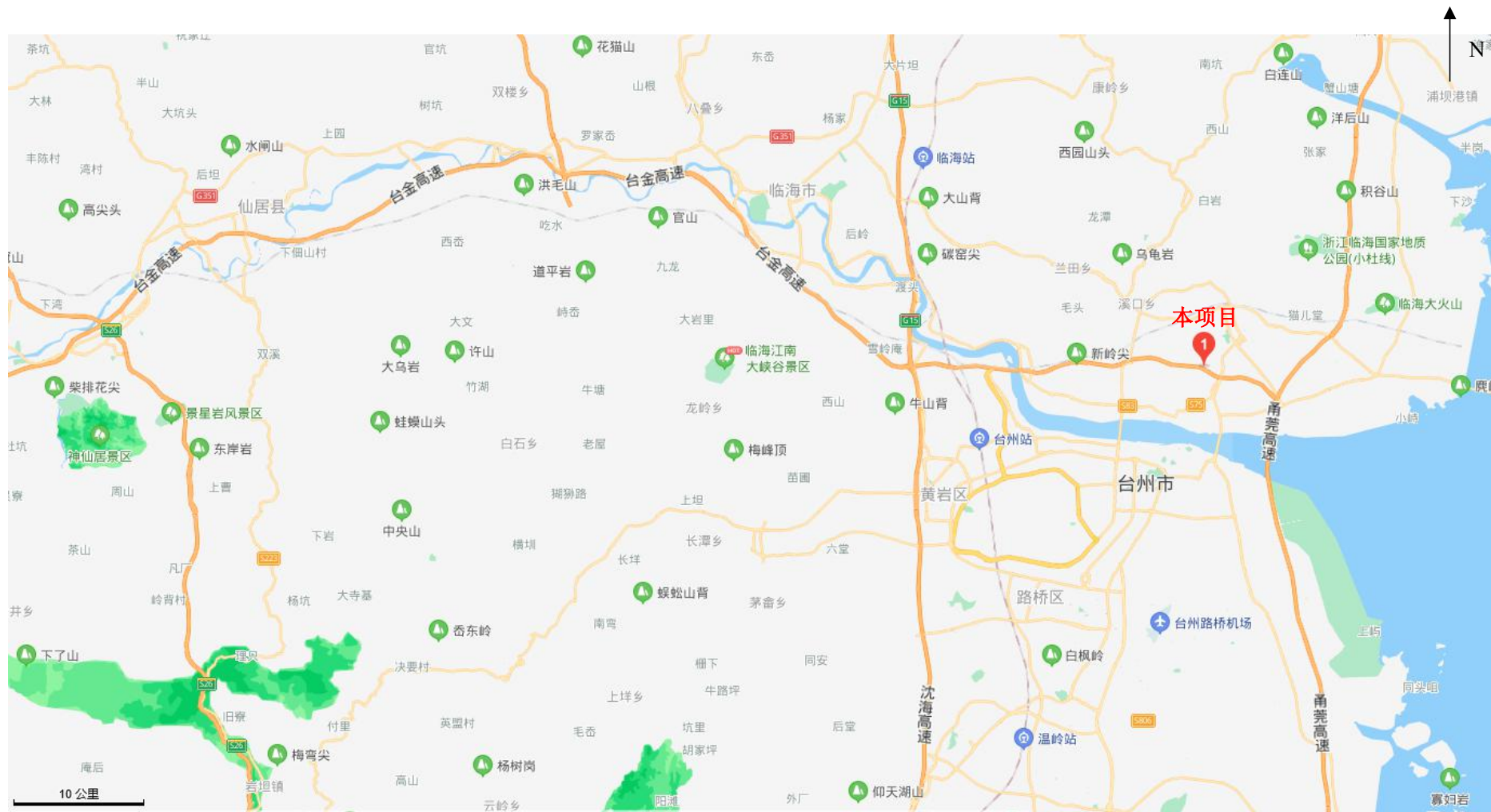
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项目性质、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生产规模为环评的 70%，工艺除后期建设外，其余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国家

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一般固废堆放、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报告认为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术改造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

8.6 建议与措施

-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 (3)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以防产生的噪声影响周边环境。
-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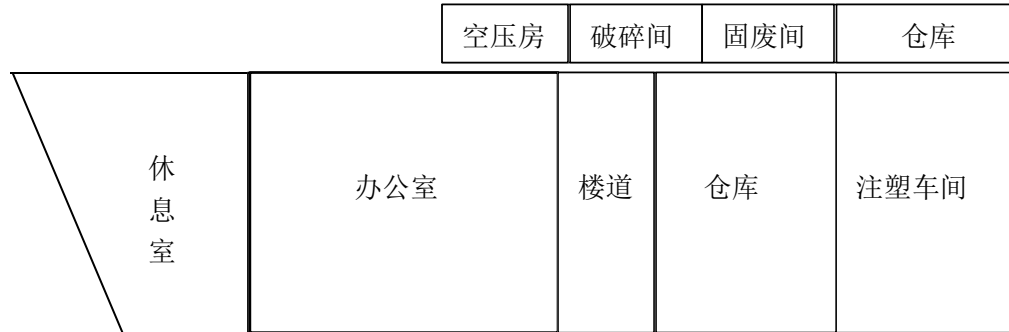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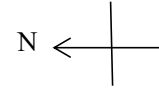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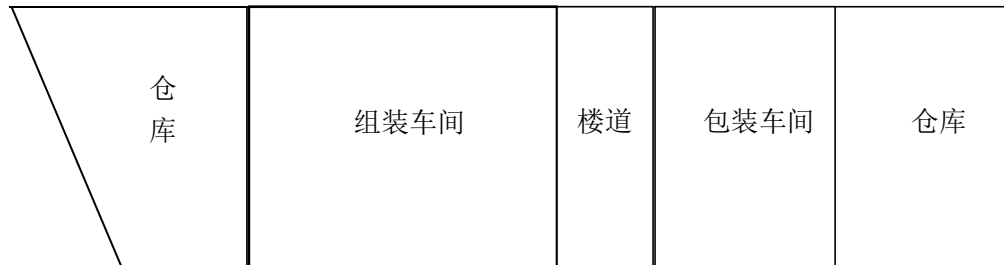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一层平面布置图



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5：现场图片



项目大门



注塑机



破碎间



固废堆场



雨水排放口



生活废水采样

附件 1：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06 号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保先行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台州中通检测

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塑料眼镜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06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汾西工业园)
委托日期: 2021年04月17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汾西工业园)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汾西工业园)
采样日期: 2021年05月10日、2021年05月19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年05月10日至05月21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

pH值: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4 类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FS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27'56.6" N28°44'08.1"	2021 年 05 月 10 日	1	黄色浑浊	7.15	322	29.6	3.27	83	6.46	
		2	黄色浑浊	7.23	331	30.4	2.90	87	10.7	
		3	黄色浑浊	7.27	337	30.1	3.20	67	10.7	
		4	黄色浑浊	7.31	334	30.9	3.01	73	7.93	
	均值 (范围)				—	331	30.3	3.10	78	8.94
	2021 年 05 月 11 日	1	黄色浑浊	7.23	354	31.1	2.83	77	6.56	
		2	黄色浑浊	7.15	350	30.0	3.12	70	10.7	
		3	黄色浑浊	7.29	344	30.7	3.01	83	9.75	
		4	黄色浑浊	7.35	361	31.5	3.26	67	6.57	
	均值 (范围)				—	352	30.8	3.06	74	8.40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15~7.35	352	30.8	3.10	78	8.9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2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FS2 雨水排放口 E121°27'56.0" N28°44'08.4"	2021 年 05 月 19 日	1	微黄微浑	7.26	24	0.340	18
		2	微黄微浑	7.18	31	0.287	16
		均值 (范围)		—	28	0.313	17
	2021 年 05 月 20 日	1	微黄微浑	7.19	26	0.430	14
		2	微黄微浑	7.12	29	0.392	17
		均值 (范围)		—	28	0.411	16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05 月 10 日	1	0.218	0.24
		2	0.251	0.20
		3	0.268	0.25
	2021 年 05 月 11 日	1	0.218	0.22
		2	0.201	0.26
		3	0.201	0.22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05 月 10 日	1	0.302	0.33
		2	0.318	0.34
		3	0.318	0.35
	2021 年 05 月 11 日	1	0.302	0.34
		2	0.318	0.34
		3	0.285	0.31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5 月 10 日	1	0.335	0.31
		2	0.352	0.29
		3	0.318	0.34
	2021 年 05 月 11 日	1	0.335	0.29
		2	0.318	0.30
		3	0.352	0.28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5 月 10 日	1	0.352	0.38
		2	0.318	0.37
		3	0.318	0.36
	2021 年 05 月 11 日	1	0.285	0.31
		2	0.318	0.33
		3	0.335	0.34
最大值			0.352	0.38
标准限值			1.0	4.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塑料眼镜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06 号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5 厂房外废气	2021 年 05 月 10 日	1	0.51
		2	0.67
		3	0.59
	2021 年 05 月 11 日	1	0.57
		2	0.59
		3	0.58
最大值			0.67
标准限值 (小时均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 年 05 月 10 日	Z1	厂界西侧	14: 25 ~ 14: 38	58.6	60	符合
	Z2	厂界北侧		58.6		符合
	Z3	厂界南侧		68.9	70	符合
2021 年 05 月 11 日	Z1	厂界西侧	14: 44 ~ 14: 58	58.2	60	符合
	Z2	厂界北侧		39.1		符合
	Z3	厂界南侧		68	70	符合

END

编 制:

朱丽莉

审 核:

冯国祥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1.5.28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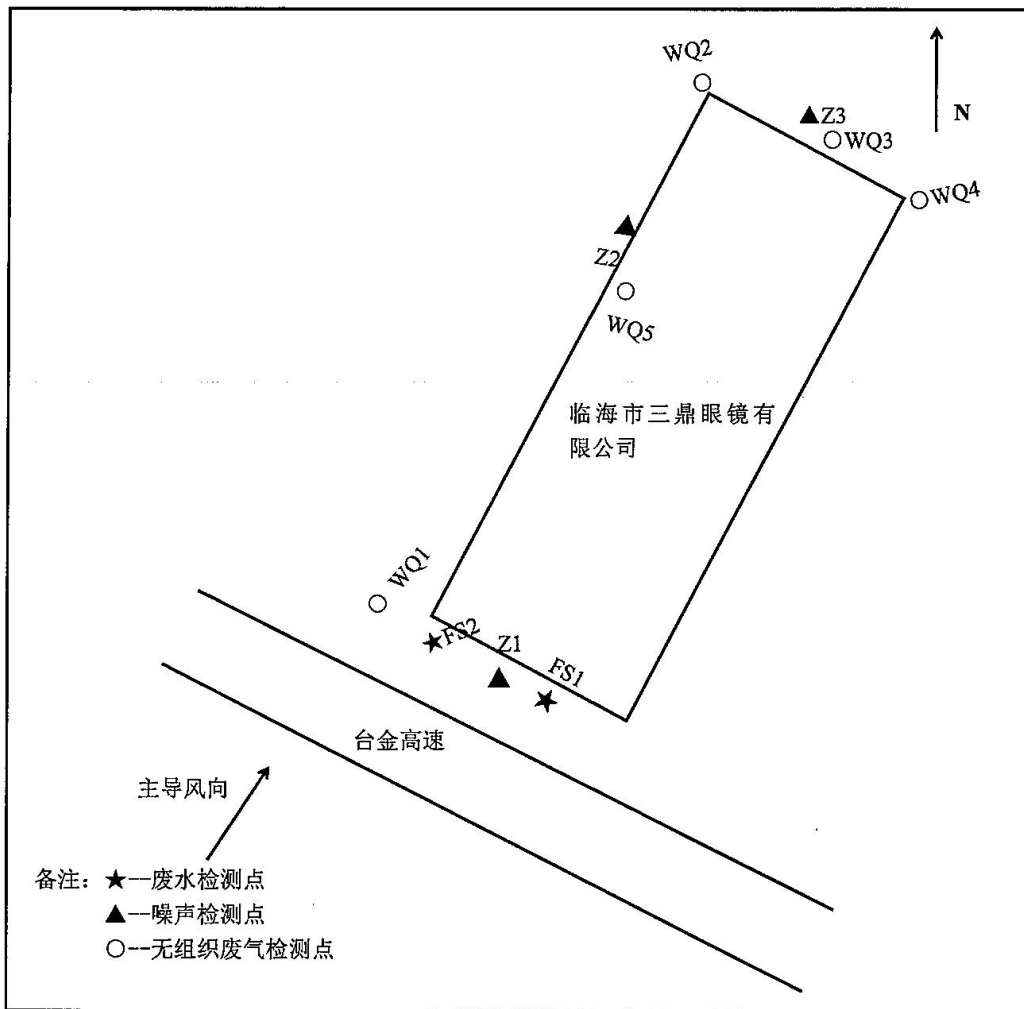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05 月 10 日第一次	33.7	99.52	1.7	西南	晴
05 月 10 日第二次	34.1	99.15	1.7	西南	晴
05 月 10 日第三次	34.3	99.08	1.6	西南	晴
05 月 11 日第一次	34.1	99.49	1.6	西南	晴
05 月 11 日第二次	34.5	99.13	1.7	西南	晴
05 月 11 日第三次	34.5	99.11	1.7	西南	晴

附图：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附件 2：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 3：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19〕225 号

关于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19-331082-35-03-054296-000）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杜桥镇汾西工业园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1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占 16.9%，

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超声波清洗机、震动研磨机、喷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涂装工序（含拉砂抛光）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破碎过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西南侧靠合金高速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2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173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109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11 吨/年。新增的 COD、NH₃-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编号 2019378）。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震机研磨、清洗等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加强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喷漆及晾干（烘干）等废气的收集，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环保型涂料和油墨，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密闭性，烘干采用电加热，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强化风险意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贮存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建设事故排放应急处理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环境执法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抄送：杜桥镇政府，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19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4：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企业/单位名称（盖章）：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	
企业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洛西工业园
联系人	吴成华 联系电话 13736626655
企业（单位）概况	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位于杜桥镇洛西工业园内，厂里环保设备齐全，污水经过厂里设备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城建办意见	该厂已有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办人：林建 负责人：陈建 临海市杜桥镇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日期：2017年7月25日	

- 说明：1、企业(单位)概况内容包含企业内部废水组成、排水排污建设及对外接入市政管网情况。
- 2、企业(单位)内部必须做好雨污分离，并分别接入相应市政管线。企业(单位)废水接入市政管道前应向城建办报告，由城建办工作人员现场确认以防误接。
- 3、镇城建办只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外围市政管网建设情况，不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内部排水排污建设的真实性。

附件 5：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6: 固废台帐

编号: 废包装袋 - 2021 - 001

一般工业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弘科

一般工业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原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5.10	15kg	/	/	/	15kg	/	/	郑弘科
5.5	12kg	/	/	/	12kg	/	/	
本页合计								

附件 7：自来水票（2021.3~2021.5）

收 据 N^o:1491934

入账日期: 21 年 6 月 21 日

交款单位 <u>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u>	收款方式 <u>现金</u>
人民币 (大写) <u>伍佰壹拾伍元</u>	¥ <u>515.00</u>
收款事由 <u>3月份至6月份水费 125吨 × 4.12元/吨 = 515元</u>	
21 年 6 月 21 日	

财 会 记 出 审 经
主 管 帐 纳 核 办

单位盖章 (一) 收据存根

vivo X60 · ZEISS
2021/06/21 17:08

附件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L193717609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杜桥镇汾西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L193717609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6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6日至2025年06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先行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汾西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121.472456° 28.74183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副各类塑料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0 万副塑料眼镜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19]2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2L193717609001Y	
	验收单位	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5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300 d/a）		
运营单位	临海市三鼎眼镜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L193717609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396	—	0.0396	—	—	0.0396	0.2173	—	0.0396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0.012t/a	—	0.012t/a	—	—	0.012t/a	0.109t/a	—	0.012t/a
	氨 氮	—	1.5mg/L	—	0.0006t/a	—	0.0006t/a	—	—	0.0006t/a	0.011t/a	—	0.0006t/a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